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06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琳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传真	0755-86161327	0755-86161327	
电子信箱	lsd@hanslaser.com	lsd@hanslas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334,252,887.74	4,333,014,542.47	0.03%	3,627,965,3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787,544.15	618,553,032.15	-11.28%	578,514,5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468,284.61	472,333,153.98	-33.42%	336,404,1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964,067.13	415,805,791.19	59.44%	111,513,1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3%	20.02%	-4.49%	22.2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6,637,725,174.30	6,533,429,130.09	1.6%	6,067,228,8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8,978,050.94	3,380,385,515.91	5.87%	2,806,880,372.8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55,273,562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3,3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8%	188,190,937		质押	135,340,00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12.19%	128,319,535	96,239,651	质押	12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8,099,752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864,3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0,388,54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109,7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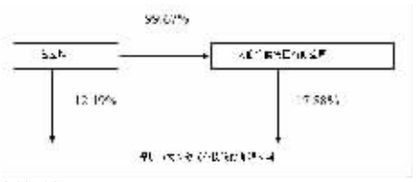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34,252,887.74元,营业利润463,804,024.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787,544.1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03%、下降24.96%、下降11.28%,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原因,公司2013年度小功率激光设备销售同比有所下降,公司总体毛利率同比下滑8.06个百分点。201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依托独立核算体系,加速公司向平台化管理模式转型

2013年,公司坚持“产品极致化、行业细分化”的战略原则,不断完善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及与之配套的独立核算体系。各产品线针对行业定制客户群体,积极探索总经理销售模式。通过直接面对市场,精确定位客户需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跨行业、跨专业、跨部门的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产品系列的规模销售。依托独立核算体系,总公司积极发挥平台资源分配者的功能,通过打造公平的分配环境,逐步实现总公司管理资本项目,各独立核算单位管理经常项目,加速公司向平台化管理模式转型。

(2)小功率激光设备销售同比下降,高端客户业务开拓取得进展

2013年,公司激光标记设备实现销售收入78,453.91万元,同比下降35.50%,由于高端消费电子客户需求的大幅下降,公司激光标记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70%,在非消费电子领域同比增长约50%。激光焊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48,381.00万元,同比增长1.11%。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4,115.51万元,同比下降11.97%。受益于激光微加工及自动化需求提升,海外市场拓展取得重大突破,独立组建的三星项目组全面切入三星公司相关业务,2013年海外业务实现销售同比增长约50%。通过与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合作开发,蓝宝石加工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已获客户认可,该设备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

(3)大功率激光设备销售大幅增长,市场深耕战略取得成果

2013年,大功率激光设备实现销售收入74,525.50万元,同比增长71.86%。其中,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70,048.63万元,同比增长61.26%;大功率激光焊接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476.87万元,同比增长197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大功率激光设备在工业领域替代传统切削焊接设备的优势越发明显。公司通过深化“夯实基础,深耕市场”的战略,行业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部分行业市场占有率超过90%,光纤激光切割机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公司设备已成功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

(4)PCB设备销售稳步上升,高端项目逐步成为增长新动力

2013年,公司PCB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54,578.09万元,同比增长29.11%。在全球PCB行业增速严重下滑的背景下,公司PCB业务实现了稳步增长,PCB激光设备实现销售收入13,462.11万元,成为全球第二大PCB激光钻孔设备供应商。新产品销售取得突破,LDI(激光直接曝光机)自报告期末推出市场,获得4000多万元订单。八倍密测试机完成客户端认证,实现批量销售。业务的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向客户制程解决方案管理模式的成功转型和“夯实基础、上下延伸”市场策略的有效实施。PCB事业部目前已具备曝光、机械钻孔、激光钻孔、机械成型、激光成型、电测、AOI测试等14大类产品,几乎涵盖所有的PCB制程,成为全球PCB行业设备供应商中产品最为齐全的厂商。

(5)高端大幅面印机实现产业化,合版云印刷系统研制成功

在全球印机市场惨淡萧条的背景下,2013年印刷事业部坚持“以筱原产品为主,以冠华产品为辅”的双品牌战略,通过完成技术、人员、场地等资源的整合,实现筱原产品中国制造,加速高端大幅面印机产业化进程。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26,892.82万元,同比增长2.71%。围绕着业务的升级转型,将互联网技术融入传统印刷,成功研制小型合版云印刷系统,大幅面印机全面实现网络数字化、智能自动化、标准模块化、专一规模化的服务功能。

(6)完成海外激光量测业务收购,全面提升量测技术水平

2013年12月,公司以624万美元收购以色列激光测量公司Nextec Technologies (2001) Ltd 80%的股权。Nextec公司2001年成立于以色列“硅谷”海法,是一家擅长高精度、高速度激光扫描、量测及几何检验的高科技公司,拥有独特的3D激光扫描测量技术专利,致力于为汽车、航空航天行业提供快速、精确和可靠的检测系统,目前已为全球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安装了200多套激光三坐标测量设备。通过收购NEXTEC公司,借助国外先进技术,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非接触式量测技术水平,开拓激光量测业务,提升公司量测设备在汽车、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等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an Technology Inc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注册资本500万日元。因此该子公司自2013年5月21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Han's Investment Holding AG,注册资本10万瑞士法郎。因此该子公司自2013年5月23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因此该子公司自2013年9月22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以624万美元收购Shacham-Schwartz Management Ltd.拥有的Nextec Technologies (2001) Ltd.80%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和资产交割于2013年12月5日完成,本公司自2013年12月5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2013年4月5日,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冠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大族冠华将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豹驰长城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豹驰”)75%的股权以2,287,879.95元出售给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9月5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豹驰不再拥有控制权,自2013年8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撤销大族激光国际公司备案的批复》(深经贸信息外经字【2013】128号),准予本公司撤销下属子公司大族激光国际公司的备案。因此自2013年7月1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013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三维”)51%的股权以200万元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该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11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大族三维不再拥有控制权,自2013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4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在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4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13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2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341,988,341.1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198,834.1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956,656,016.54元,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股利208,879,320.00元,2013年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5,566,203.58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前期协商,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约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4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4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四条中“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s Laser Technology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s Laser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Co., Ltd.”;

2、原章程第五条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39.6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273,562元”;

3、原章程第十八条中“公司股份总数1,044,396,600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1,055,273,562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18万元/年(税前),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樊建平、郭晋龙、黄亚英、邱大梁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部分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同意向非独立董事张鹏、胡殿君支付董事津贴,金额为18万元/年(税前),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董事张鹏、胡殿君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10: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4009号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1至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10:30-12: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3.1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2 审议如下议案:

(1)《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4)《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向部分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8、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9、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10、邮政编码:518052

11、联系人:杜永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9	《关于向部分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云峰、独立董事邱大梁、副总经理宁艳华、副总经理陈焱、财务总监周辉强、董事会秘书杜永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6年9月8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21日《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2007年6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18.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1,890万股,募集资金34,20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2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3,000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393.3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463.51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8,929.87万元,合计使用32,393.38万元,公司201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中的1,215.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8.81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多608.81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609.49万元及支出的手续费0.68万元。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本公司2007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7年10月17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数量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15%,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200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736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新股不超过91,218,960股。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7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88,138,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98,978.9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38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5,590.90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126.7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364.95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21,761.78万元,合计使用61,126.73万元。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和263.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7,390.50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多1,799.6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00.69万元及支出的手续费1.0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5年1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本公司于2007 年7 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本公司于2008年7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建设银行振兴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红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原保荐机构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自《补充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08 年12 月31 日。因公司对银行业务调整,2009年注销了在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所开账户;2010年6月注销了在招商银行红荔支行所开账户,在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新开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注销了在建设银行振兴支行及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所开账户;2013年注销了在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所开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振兴支行	4420158460005250173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0372100305124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338040100100131555		已销户
合计				0.00

2、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招商银行红荔支行、交通银行红荔支行、中信银行景田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麒麟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负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 年12 月31 日。2010年6月,因本公司银行业务调整,本公司注销在招商银行红荔支行所开账户,在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新开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注销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1007987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信银行景田支行	7441910182600024853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0372100327145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210004832		已销户
	工商银行麒麟支行	4000023129200212836		已销户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8910188000114257		已销户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92238100003228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玉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永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792,142.91	429,391,766.85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92,141.12	1,126,189.36	2,7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20,409.66	-3,597,063.94	1,2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90,051.35	-25,900,327.65	3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0028	2,78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0028	2,7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08%	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9,127,152.03	2,490,977,821.08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281,071.37	1,405,528,705.81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19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473.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6,73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14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88.67	
合计	-7,328,26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44.93%	179,892,000	179,892,000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8.42%	33,716,000	25,287,000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7.62%	30,516,000	22,887,000		
陈晓明	境内自然人	5.81%	23,271,750	17,453,812	质押	15,000,000
包燕青	境内自然人	3.94%	15,780,000	3,945,000	质押	6,500,000
秦雪松	境内自然人	2.32%	9,288,000	6,966,000		
曹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1%	6,039,000	4,529,250		
欧阳俊东	境内自然人	1.37%	5,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158,254			
秦伟	境内自然人	0.72%	2,886,1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延良	8,4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9,000	
徐家进	7,6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9,000	
陈晓明	5,817,938			人民币普通股	5,817,938	
欧阳俊东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158,254			人民币普通股	4,158,254	
包燕青	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0	
秦伟	2,886,178			人民币普通股	2,886,178	
秦雪松	2,3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宝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3,94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940	
章瑗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百分比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7,066,087.73	-100.00%
2	应收票据	32,730,723.72	14,703,605.30	122.60%
3	预付款项	241,570,754.27	177,198,959.14	36.33%
4	存货